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2號

原告 景龍江

景寶猜（追加原告）

景寶珠（追加原告）

景寶珍（追加原告）

杜龍雲（追加原告）

被告 田寅岑（原名田凱歲）

訴訟代理人 邱基祥律師

追加 被告 鄭添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之家事訴訟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判決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並確定，有該案裁定書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依本院113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補正程序上欠缺之事項，茲再通知原告應於收受本件撤銷停止訴訟裁定之

01 日起五日內，依前述補正裁定所示之內容依法補正，如逾期
02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併此說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陳逸軒